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老城科技园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老城科技园区管理区域包括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金马现代物流园等片区,具体范围由澄迈县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按照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制度集成创新为引领,在国际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港产城融合等方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数字经济、现代物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先进制造等为重点的产业集群,在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衔接海口经济圈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和周边区域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文化、营商环境、开放合作、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协同联动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老城科技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作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与澄迈县人民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对老城科技园区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促进、企业服务、对外开放等经济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履行法定职责。管理机构根据老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需要,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机制。

老城科技园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由所在辖区的镇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条 老城科技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由管理机构统筹推进各片区协同联动发展,提升园区协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互补联动、协调发展。

撤销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城科技园区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内的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营商环境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海洋、科学技术、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老城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的具体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在产业发展、营

商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财税、土地、金融和人才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老城科技园区行使。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在老城科技园区的管理权限,依法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经批准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管理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具体承担老城科技园区内的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等事务。

第八条 管理机构根据省和澄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老城科技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鼓励管理机构创新规划编制方法和管理体制。

老城科技园区周边地区相关规划应当与老城科技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相衔接。

管理机构可以在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产业用地控制指标。

第九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加强路网、电网、光网、气网、水网、生产和生活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整体规划和同步建设,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第十条 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收购、置换、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整合盘活老城科技园区土地资源;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对老城科技园区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土地加以利用,但不得影响土地正常供应;可以依法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允许依照有关规定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利用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业项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创新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方式,采用资产重组、租赁经营、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创新低效用地分类处置盘活措施,开展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和登记处置工作,按照依法收回、项目嫁接、二级市场转让、增加规划、收储等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1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方式进行处置。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澄迈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老城科技园区范围内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工作,保障园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的用地,可以依法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或者划拨方式配置。

第十一条 老城科技园区可以实行飞地经济等方式,采取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协同互补、联合发展,建设开放创新共同体。

鼓励老城科技园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境内外园区、机构、组织、企业开展产业发展合作。

第十二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模式。支持老城科技园区通过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园区建设与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前沿领域引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培育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平台经济、数据跨境和数字健康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鼓励企业在医疗健康等产业依法开展数据开发、数据资产定价及交易等数据开发利用;构建基于区块链等先

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有序开放数字经济领域多元化应用场景;开展数字不动产试点,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不动产登记交易等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发展数字贸易,优化数字经济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老城科技园区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

第十四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推广智能物流系统,引入存储、分拣、配送、信息交换、流通加工等配套服务项目,提高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培育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推进港口、仓储、运输道路、运输航线、冷链设施等方面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大型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企业、冷链运输企业及仓储企业入驻园区;培育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推进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运价指数期货市场、船舶交易市场、船员市场等业务发展。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货物通关、跨境电商、保税货物监管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实施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创新,推进港外锚地建设。经批准和备案的保税油加注企业可以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油。

第十五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培育和引进知名企业、重点实验室等机构,鼓励在南海区域参与油气勘探开发建设的企业在老城科技园区建立研发

生产制造基地,促进海洋油气技术工程服务等海洋油气服务业、油品贸易和油气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老城科技园区依托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发展全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行业,从资金支持、要素保障、科技创新、人才培育、政府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在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

第十六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落后产能更新淘汰和产业提质升级,聚焦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等产业领域,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发展光伏等新能源、高端功能玻璃等新材料产业,推进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发展,培育消费品深加工产业。

第十七条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老城科技园区设立多形态总部,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实施更有吸引力的开放政策,完善国际化的专业服务,提升总部经济能级,打造数字经济区域总部、供应链区域总部、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总部、油品贸易区域总部等高水平总部经济集聚区。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总部经济的专项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大创新创业投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产业技术平台和企业孵化机构,引进境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老城科技园区设立产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支持、市场拓展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数据流动、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才。

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分类标准等相关规定,在园区范围内自主开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认定,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推动建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人才共享机制。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境内

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落户、纳税、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外国人在老城科技园区办理工作许可、签证证件等手续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探索互联网医疗、多点执业等新模式,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老城科技园区新业态新模式用工服务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等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产权登记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要求,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园区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需要保密外,管理机构制定、修订涉企政策,应当充分听取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

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涉企投诉渠道,建立健全园区企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二条 老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应当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碳排放管理,创新绿色监管体系,建立现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体制。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推广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降碳等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第二十三条 省和澄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明确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立法赋能老城科技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依法保障园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二十四条,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澄迈县老城地区开发区包括老城经济开发区、澄迈金马现代物流园、海南生态软件园等片区。老城地区开发区作为数据产业创新试验区和高新技术产业核心区,区位优势明显,产业特色突出,是海南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区域,承担着打造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先行区的重要任务。为推动老城地区开发区融合发展,破除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释放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2023年3月省委高位统筹推进老城地区开发区管理体制,明确将澄迈金马现代物流园和海南生态软件园整体划入老城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老城科技新城,对园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关于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

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精准有效衔接,依法制定《条例》,以制度集成创新为引领,以立法形式赋予园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为园区在管理体制、投资贸易、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探索和改革提供法律依据,推动园区管理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变,实现经济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条例》的贯彻实施,体现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的创新精神,有利于推动园区深入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决策部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重点产业、打造产业集群,为促进园区产业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打造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和千亿级园区的目标,夯实了制度和法治保障。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布局。为推动园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园区应当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国际合

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港产城融合等方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数字经济、现代物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先进制造为重点的产业集群。二是规定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统筹推进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金马现代物流园等各片区协同联动发展。同时,支持园区衔接海口经济圈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和周边区域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文化、营商环境、开放合作、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协同联动发展。

(二)优化园区管理体制。为规范园区的管理运行,确保各有关方面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依法履行职责,《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与发展的组织领导职责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具体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责。二是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老城科技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作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与澄迈县人民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对园区经济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同时规定园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由所在辖区的镇人民政府承担。三是

明确管理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具体承担园区内的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等事务。

(三)健全园区开发建设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编制、港产城融合发展、土地利用、投融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发建设实际需要,《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可以在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并就港产城融合发展作出规定。二是规定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多种方式整合盘活园区土地资源,支持园区区存量建设用地处置、低效用地分类处置、城市更新等方面开展创新。三是鼓励园区实行飞地经济等方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并与境内外园区、机构、组织、企业开展产业发展合作。四是要求园区依法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模式。五是对坚持绿色低

碳发展、创新绿色监管体系、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建设等提出要求。

(四)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目标与要求,立足集群发展,聚焦重点产业、突出园区特色,《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培育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平台经济、数据跨境和数字健康等产业,支持园区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开展数据开发利用、开展数字不动产试点、发展数字贸易等,推动园区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二是推动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支持园区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实施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创新、推进港外锚地建设等,经批准和备案的保税油加注企业可以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油。三是大力发展油气勘探生产服务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促进海洋油气服务业、油品贸易和油气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在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开展先行

先试和制度创新。四是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产业,聚焦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等产业领域,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及再制造、消费品深加工等产业。

(五)加强服务保障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园区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园区设立多形态总部,围绕园区重点产业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集聚区,明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总部经济的专项政策。二是支持园区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探索互联网医疗、多点执业等新模式,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并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三是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等服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园区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四是对加强创新创业服务、设立产业发展资金、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建立人才共享机制等配套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专题 | 建设清廉自贸港

“纪巡”联动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问题整改

“该路面经过全线加铺沥青,厚度已达到设计标准。”近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东方市新龙镇龙卧村至果果小镇公路工程跟进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此前,东方市委第四巡察组对该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常规巡察时发现,其下属单位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对负责建设的东方市新龙镇龙卧村至果果小镇公路工程等8个农村公路工程项目把关不严,工程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存在安全隐患,并造成财政资金损失。为此,该巡察组立即督促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监理、施工方及第三方机构开展全面

排查和整改,并将问题线索移交东方市纪委监委。

东方市纪委监委强化“纪巡”贯通联动,立即组织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巡察组移交的线索进行核查,迅速查明了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7名工作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正确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导致工程质量不高,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违纪违法问题,并相应给予党内警告、政务记过等处分。

为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东方市纪委监委向该市交通运输局

值班主任: 张苏民 主编: 林芷羽 美编: 张昕

下发监察建议书,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常态化“回头看”专项监督。

在东方市纪委监委的有力监督下,该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在一个月内在完成了追究相关监理单位责任,解决项目质量问题,追回多付工程款等整改工作。

据悉,今年以来,东方市纪委监委积极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紧盯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28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6个。

(撰文/政珺 江莉莉 吴虹虹)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紫竹园二期项目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紫竹园二期项目位于海口市丘海大道与椰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进行方案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商业部分(裙楼):第一至第三层商铺布局调整,第二层至第四层增加外窗,第三、四层部分用房功能调整,第五层增加空调机房及楼梯间前室,调整电梯机房和楼梯间轮廓;(二)公寓部分(塔楼):第二十一层增加上屋面楼梯间;(三)地上2层沿街商业楼:取消南侧室外台阶,北侧增加一部观光电梯;(四)商业公寓综合楼、沿街商业楼外立面调整;(五)地上增加13个机动车停车位。现按程序予以规划批前公示,广泛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

-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8月6日至8月14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gjg.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gjgcsjg@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周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5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